

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资产 评估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PK-2026030

采 购 单 位: 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2026030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

主要内容：单个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财政备案的资产评估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2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东路 919 号袍江活力城 2 号综合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36552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6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 1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286268

质疑联系人：柳亚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60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东路 919 号袍江活力城 2 号综合楼

传真：/

联系人：季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3092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 账户/基本账户 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样品需贴有标注供应商名称且加盖公章的标签，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送样联系人名称及电话。</p> <p>（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p>

		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p>

	<p>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特别说明：无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6500 元计。</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0510104000816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p>

	<p>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完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材料 5 份（1 正 4 副）。</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入围 3 家中标供应商，若有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	------	-----------	----------------	--------------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以下	150 元/家/次， 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 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手、服务条款相等或高手、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体协议如有（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财政备案的资产评估资格；

2.1.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

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工作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培训、各种保险、服装（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着装）、工具、装备、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

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

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

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完成年度全部服务内容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1.1.2 项目内容：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及管理的公司单个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不包括资产注入、股权等财务金融类资产评估项目）。

1.2 服务基准价

1.2.1 资产评估（水面、绿化、广告等）

资产评估基准价（不含虚拟资产）		
序号	估价范围（万元）	评估费（元）
1	10 以下（含 10）	1000
2	10-50（含 50）	1200
3	50-100（含 100）	1650
4	100-500（含 500）	4200
5	500-2000（含 2000）	8250
6	2000-5000（含 5000）	12000
7	5000-20000（含 20000）	16500
8	20000-100000（含 100000）	19500
9	100000 以上	22500

备注：其他土地、空地、场地等未列明类别的租金及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如符合表 1.2.4 按表 1.2.4 计取）按此表计取基准价。

1.2.2 资产评估（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基准价：

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基准价		
序号	估价范围（万元）	评估费（元）
1	100 以下（含 100）	1100
2	100-500（含 500）	2800
3	500-2000（含 2000）	5500
4	2000-5000（含 5000）	8000

5	5000-20000 (含 20000)	11000
6	20000-100000 (含 100000)	13000
7	100000 以上	15000

1.2.3 房屋租金评估收费基准价:

房产评估以面积计算评估费用:

100 平方米及以下: 640 元;

100-500 (含) 平方米 : 1200 元;

500—1000 (含) 平方米: 1600 元;

1000—2000 (含) 平方米: 3200 元;

2000—5000 (含) 平方米: 4800 元;

5000—10000 (含) 平方米: 6400 元;

10000 平方米以上: 8000 元。

1.2.4 土地评估基准价:

土地评估基准价 (不含农业用地)		
序号	估价范围 (万元)	评估费 (元)
1	100 以下 (含 100)	990
2	100-500 (含 500)	2520
3	500-2000 (含 2000)	4950
4	2000-5000 (含 5000)	7200
5	5000-20000 (含 20000)	9900
6	20000-100000 (含 100000)	11700
7	100000 以上	13500

1.3 以上价格包括服务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分析、出具报告、管理、保险、利润、税费、与该项目检测有关的所有配套费、技术服务、审查会务、专家费、第三方复核费 (如需) 及报批服务等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 可随时终止, 具体每个项目服务期限以具体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日期中的期限为准。

2.2 技术培训：/

2.3 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 付款方式：一项一结，供应商完成委托项目评估报告后，且采购人认可（或完成该批次项目资产交易（租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当次项目评估服务费。

★2.5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方式

2.5.1 投标人以采购文件列明的基准价为基数，在 0~10%（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2.5.2 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 0%~10%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70；

当 $X_i > Y$ 时，得分=7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7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3 中标后，**合同价=服务基准价*（1-年度中标下浮率）**。

2.5.4 出现并列名次时，下浮率大者优先；若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采购人当场抽签产生入围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5.5 中标下浮率以所有中标候选人中下浮最大的为年度中标下浮率。

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取评审总得分排名前 3 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单位，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予开标。出现并列名次时，下浮率大者优先；若总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采购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
主要参考条款)

委托方： 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_____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限
额以下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2026-2028 年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公司及管理的公司单个费
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不包括资产注入、股权等财务金融类资
产评估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具体每个项目服务期限以具体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日期中的期限为准。

三、服务收费

1、收费：合同价=服务基准价*(1-年度中标下浮率)，年度中标下浮率
为_____。

2、服务基准价：

2.1 资产评估 (水面、绿化、广告等)

资产评估基准价 (不含虚拟资产)		
序号	估价范围 (万元)	评估费 (元)
1	10 以下 (含 10)	1000
2	10-50 (含 50)	1200
3	50-100 (含 100)	1650
4	100-500 (含 500)	4200
5	500-2000 (含 2000)	8250
6	2000-5000 (含 5000)	12000
7	5000-20000 (含 20000)	16500
8	20000-100000 (含 100000)	19500
9	100000 以上	22500

备注：其他土地、空地、场地等未列明类别的租金及价值评估 (土地价值评估如

符合表 2.4 按表 2.4 计取) 按此表计取基准价。

2.2 资产评估(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基准价:

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基准价		
序号	估价范围(万元)	评估费(元)
1	100 以下(含 100)	1100
2	100-500(含 500)	2800
3	500-2000(含 2000)	5500
4	2000-5000(含 5000)	8000
5	5000-20000(含 20000)	11000
6	20000-100000(含 100000)	13000
7	100000 以上	15000

2.3 房屋租金评估收费基准价:

房产评估以面积计算评估费用:

100 平方米及以下: 640 元;

100-500 (含) 平方米 : 1200 元;

500—1000 (含) 平方米: 1600 元;

1000—2000 (含) 平方米: 3200 元;

2000—5000 (含) 平方米: 4800 元;

5000—10000 (含) 平方米: 6400 元;

10000 平方米以上: 8000 元。

2.4 土地评估基准价:

土地评估基准价(不含农业用地)		
序号	估价范围(万元)	评估费(元)
1	100 以下(含 100)	990
2	100-500(含 500)	2520
3	500-2000(含 2000)	4950
4	2000-5000(含 5000)	7200
5	5000-20000(含 20000)	9900
6	20000-100000(含 100000)	11700
7	100000 以上	13500

2.5 以上价格包括服务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分析、出具报告、管理、保险、利润、税费、与该项目检测有关的所有配套费、技术服务、审查会务、专家费、第三方复核费(如需)及报批服务等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部分分包。乙方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可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资质单位完成，评估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乙方承担评估法律连带责任。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退还方式为：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具体详见单项合同。

2. 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单项合同。

九、付款

一项一结，供应商完成委托项目评估报告后，且采购人认可（或完成该批次项目资产交易（租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当次项目评估服务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条款

1. 单个项目服务费在 30 万元以下的资产评估项目，按如下方法从年度中标入围中抽取：

(1) 各建设单位（或部室）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中介库抽签申请表。

(2) 完成审批后，甲方在年度入围单位中按相关规定组织抽签，监督部门人员参与现场监督，抽出的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3) 中签者即为该项目的承接单位。乙方中签后，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中签项目服务工作的或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无故不参加抽签的停接一轮业务，年度合同内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不再委托相关业务。

(5) 因违反相关管理制度被取消年度资格的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

(6) 甲方将对入围的年度中介服务咨询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详见附件。

2. 具体项目抽取后，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与具体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

3、各项违约金，乙方需在违约交款单开出后 15 天内全额缴纳。第 16 日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需缴纳滞纳金金额为违约金金额*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滞纳金不得超过违约金本金）。如乙方在开出违约交款单后 30 日内还未缴纳的，甲方可在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够扣的可追偿。

4、乙方在入库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甲方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乙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并累计抽签次数。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同时可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已在进行中的项目因企业账户查封（或冻结）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后期甲方有权根据发展的需要另行增补入库单位，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十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法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市场公允价格，对所委托评估范围的资产出具独立、公允的评估报告；

2. 委派并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察，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3.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乙方提供成果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数据而受到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6. 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7.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8.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十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递交评估报告书共计≥八份，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由甲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合法使用。

十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递交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十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发出具体项目中标通知书所规定的工期内，递交评估报告书，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

2. 甲方对乙方的违规操作除记录不良信用外，有权向评估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投诉，提请依法处理。

3. 如果乙方在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工作中，被甲方发现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如违反保密原则泄露评估结果等，一经查实认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委托项目的评估结果将不被采纳并可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4. 如果乙方违反客观公正原则有意评高或评低资产价格，累积项目数达到三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如果发现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中屡有数据差错，且累计达到5份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2026-2028 年度限额以下资产评估单位考核

项目名称: _____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 标准	扣分	备注
★实施项目因管理不到位列入黑名单的		
★未能在规定时间或故意拖延工期进展, 给业主造成影响的		
★公司将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人的		
★项目资料、质量、台账等有弄虚作假的		
实施项目被上级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次扣 3 分		
工作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原因被投诉的, 一次扣 2 分		
在经营过程中有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 一次扣 5 分		
不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整改的, 一次扣 5 分		
不配合检查监督的, 一次扣 3 分		
无故不参加业主通知的会议的, 一次扣 3 分		
未集中归档保管, 归档不及时, 档案不完整, 主要档案丢失的, 一次扣 3 分		
归档资料不规范的, 一次扣 2 分		
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 一次扣 3 分		
误差引起重新评估的, 一次扣 3 分		

注: 在一个业务或年度多个项目内, 单项扣 5 分或累计扣分满 5 分的, 轮空一次抽签资格; 累计扣满 6 分的, 轮空一次抽签资格并停接一个月业务; 累计扣满 7 分, 轮空一次抽签资格并停接二个月业务, 依次类推, 扣满 12 分或出现考核表带“★”的情况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书面抄送相关主管部门。考核情况由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或部门考核意见、主管部门作出的书面通报为依据。年度考核情况可作为甲方后续年度库招标的相关评分依据。本考核自业务委托之日起试行, 考核标准有调整的, 另行公布。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取评审总得分排名前3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单位，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予开标。出现并列名次时，下浮率大者优先；若总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采购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人。

2.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30分，价格分7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30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企业资质	根据公司资信和实力情况综合评价，横向比较。 优秀得2.0-3.0分；较好得1.0-1.9分；一般得0.1-0.9分。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若不提供的得0分。）	3分
2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资产评估（房屋租金评估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资产评估（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资产评估（除房屋租金评估及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外）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评估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分
3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配备具有执业的资产评估师的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分

4	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工作步骤的全面、完整性，工作方案与所承担项目规模是否匹配，评估方法是否恰当，抽查面、函查面、盘查面的比例与所承担项目是否相匹配等情况，依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准则等相关要求综合相应给分。工作安排不够合理恰当、步骤不够完整、工作方案有缺陷的，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 4.0-5.0 分；较好得 2.0-3.9 分；一般得 0.1-1.9 分。（需提供工作方案格式自拟，若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5	质量保证	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相关要求披露完整、真实，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对报告质量的全面性的具体措施及质量复核程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完整、明确对项目过程中的沟通及时，解答满意的相关承诺。 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 3-4 分；较好得 2-2.9 分；一般得 0.1-1.9 分。（需提供质量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不提供得 0 分。）	4 分
6	服务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可从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方面进行评审。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 2-3 分；较好得 1-1.9 分；一般得 0.1-0.9 分。（需提供响应方案格式自拟，若不提供得 0 分。）	3 分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 标价格分：70 分

1、投标人以采购文件列明的基准价为基数，在 0~10%（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2、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 0%~10%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70；

当 $X_i > Y$ 时，得分=7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7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中标后，合同价=服务基准价*（1-年度中标下浮率）。

4、出现并列名次时，下浮率大者优先；若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采购人当场抽签产生入围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中标下浮率以所有中标候选人中下浮最大的为年度中标下浮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
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页码)	专 业 (页码)	职 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 职 责	项 目 经 历	参 与 本 项 目 的 到 位 情 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十八、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报价	_____ %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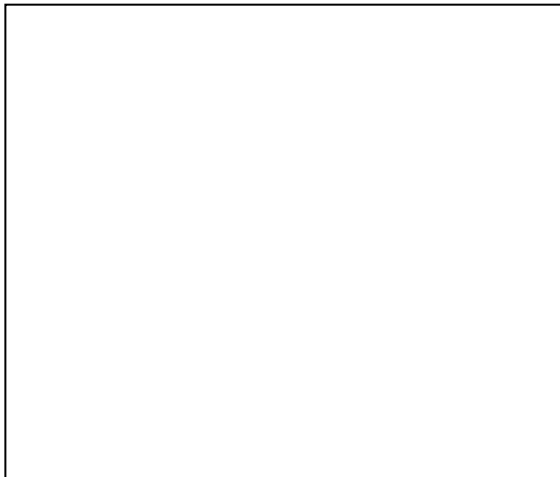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